

机构代码：8033043636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奉处〔2023〕262023015274号

当事人：上海味义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J0Y7384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桥路311号

法定代表人：孔维雷

2023年7月，我局接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沪奉检建（2023）78号）反映上海味义实业有限公司系孔维雷控制注册的空壳公司，后该公司被用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牟利，该公司此行为属于被利用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

当事人上海味义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5日，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桥路311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4日作出（2023）沪0120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书，查明：2021年3月，被告人孔维雷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在本市奉贤区注册上海味义实业有限公司，后将上述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对公账户等整套公司资料出售予王胜余（另案处理），后被王胜余用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经查，上海味义实业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7份，税额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148543.84元，价税合计5100009元，被告人孔维雷非法获利人民币1000元。该院认定孔维雷为牟取非法利益，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判决其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并处相应刑罚。

上海味义实业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被用于实施犯罪行为，属于被利用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等为证。

本案调查终结后，2023年11月4日，我局分别向当事人住所、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户籍地邮寄送达沪市监奉听告〔2023〕26202301527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023年11月5日，寄至当事人住所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被退回。11月7日，寄至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户籍地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被本人签收。当事人自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当事人自成立以来，始终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被利用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2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